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说明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2、本次修订后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
| 2.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与公司董事长聘任、解聘方式一致。 |
| 3.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其他方式进行。 |
| 4.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5.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6.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 7.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8.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9.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10.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 | (十) 修改本章程; | 作出决议; |
|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 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规 |
| | 作出决议; | 定的担保事项; |
|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
| | 事项; |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 30%的事项; |
| |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 | 30%的事项; | 项; |
|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 |
| | 项; | 股计划; |
|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
| |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 事项。 |
| | 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
| | | 券作出决议。 |
| 11.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 | 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
| |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 |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
| |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 |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
| | 任何担保; | 的任何担保; |
|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 |
| | 象提供的担保; |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
|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 分之三十的担保; |
| |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
|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对象提供的担保; |
| |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
| | | 净资产 10%的担保; |
| |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 10 | *********** | 提供的担保。 |
| 12.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
| |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 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
| |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
| | 1 以 |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
| | 日內挺山內急致小內急有升幅的放示人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 章程的观定,在权到提议后 10 日內提出问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
| | | 总线作问总有开幅的放示会的 中国及恢息 |
| 13.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
| 13. |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 |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 |
| |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
| |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
| |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
| |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 |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
| | 临时提案的内容。 | 临时提案的内容。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
| | 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 |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
| L | |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
| |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
| 1.4 | 表决并作出决议。 | 决并作出决议。 |
| 14.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
| | 应击小平八牙仿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牙仿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委托 代理他 |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
| |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
| | 股东授权委托书。 | 书。 |
| | | |
| 15.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
| | 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 |
| |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
| |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
| |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 |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
| |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
| | 放小天云以事然则应作为草柱的附件,由重 事会拟定,股东 大 会批准。 | 革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16.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
| 10. |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 |
| |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
| |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
| |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
| |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
| 1.7 | *** | 10年。 |
| 17. | 第七十六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
| | 以何行劢(c)(。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
| |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
| | 权的 1/2 以上 通过。 | 过半数 通过。 |
| 18.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
| | 通决议通过: | 通决议通过: |
| | | |
|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
|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
| |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 7人。 |
| | 项。 | |
| 19.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
| | 别决议通过: | 别决议通过: |
| | | |
| | (六) | (六) |
| | (七)公司与董事和监事可签订合同约 | |
| | 定,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_或 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 | |
| | - 监争做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 - 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 |
| | 公司章程或前述提及合同规定的行为,并对 | |
| | · 公司负有责任。 | |
| 20.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
| | 的其他内容。 | 的其他 情形 。 |
|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
| |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
| |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应 解除其职务。 |
| 21.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 第九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 |
| | 换, 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会选举或更换。 |
| |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 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
| | 除其职务。倘若因公司控制权转移而改 组董 |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 |
| | 事会,则每年更换董事的比例不得超过董事 | 无故解除其职务。倘若因公司控制权转移而 |
| | 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除非当年有超过三 | 改组董事会,则每年更换董事的比例不得超 |
| | 分之一的董事任期已届满。 | 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除非当年有 |
| | | 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任期已届满。 |
| 22.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
| |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
|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
| | 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
| |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金; |
|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
| |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
| | (五)不得违反 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 他非法收入; |
| |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 (四) 未向 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 , |
| | 易; | 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 |
|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 |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 与本公司订 |
| |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 | 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
| | 类的业务; |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 |
|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 今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ص
- 其
- 슺 丁
- 者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
| 23.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24.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25.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 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26.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7.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28.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 29.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的权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的权限为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30%且不超过公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30.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 按照该规定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夫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
| | 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 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 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31. |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2.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
| 33.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34.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 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 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35.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36.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37. | 股东大会违反 前款规定 ,在公司 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 服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 的 亏损。 |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 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
| 38.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 39.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40.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41.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42. |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43. | / |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44.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45.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46. |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47. |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
| 48.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49. |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50. |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
| 51. |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夫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 52. |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
| 53.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
| 54.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55.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6.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57.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 "过"、"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58. |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注:除以上条款外,公司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个别非实质性调整,包括对条款序号及标点的调整、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逐条列示。